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类优质客户的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金融服务业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在2025年继续为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服务范围内的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具体为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以及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符合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本交易”）。　依据本交易，预计2025年TCL实业下属公司任一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任一日财务公司向TCL实业下属公司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存贷款利率范围参考央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公布的关于存款基准（基础）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及市场化金融机构存贷款水平。同时，预计2025年财务公司向TCL实业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支付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另提供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成立时间：2018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杜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TCL实业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727.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5亿元，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1331.2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该等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公司将对关联方的授信做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授信额度。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关联方的最高风险承受能力，确保关联方的用信余额控制在授信额度内。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TCL实业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

1、存款、授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就前述业务，预计2025年关联方任一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任一日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支付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2、其他金融服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就前述业务，预计财务公司2025年产生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和TCL实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议案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对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积极稳妥拓展对公金融服务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选择TCL实业的部分子公司作为日常交易关联方，一方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及金融服务对象有限，主要围绕成员单位开展业务，TCL实业部分子公司系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另一方面TCL实业部分子公司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相对了解，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增加收入。公司为TCL实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防范措施

1、财务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其所有经营行为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2、财务公司对关联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六、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对TCL实业相关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期末余额（万元）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关联法人	存款	任一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480.55
		贷款	任一日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0
		授信（票据贴现）		40,107.05
		授信（票据承兑）		66,475.51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至3月，公司与TCL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9.4亿元。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下属开展保理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公司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管理。并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游供应商（包括其他获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企业）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拟与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上述供应商将基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相关权益转让给保理公司并获得资金。基于前述交易模式，保理公司将间接获得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相关权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符合条件的交易一并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申请向保理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供应商与保理公司间）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5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保理业务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单笔保理业务金额及年限根据实际情况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TCL实业下属保理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闫晓林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供应商拟与以下关联方企业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TCL科技大厦22层

成立时间：2018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杜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TCL实业发展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727.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5亿元，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1331.2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李东生先生在公司及TCL实业均担任董事长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TCL实业及其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TCL实业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该等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公司将对关联方的授信做严格风险评估，并设立授信额度。通过严谨的授信风险评估，确定关联方的最高风险承受能力，确保关联方的用信余额控制在授信额度内。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拟与TCL实业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及金额

1、存款、授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业务，就前述业务，预计2025年关联方任一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任一日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余额合计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支付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2、其他金融服务业务：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的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开展资金结算与收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就前述业务，预计财务公司2025年产生收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四）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由财务公司和TCL实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议案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对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积极稳妥拓展对公金融服务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选择TCL实业的部分子公司作为日常交易关联方，一方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及金融服务对象有限，主要围绕成员单位开展业务，TCL实业部分子公司系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另一方面TCL实业部分子公司属于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相对了解，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增加收入。公司为TCL实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防范措施

1、财务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遵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其所有经营行为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确保合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2、财务公司对关联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3、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财务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交易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六、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对TCL实业相关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期末余额（万元）
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关联法人	存款	任一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480.55
		贷款	任一日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0
		授信（票据贴现）		40,107.05
		授信（票据承兑）		66,475.51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该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至3月，公司与TCL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9.4亿元。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超30%，且部分原材料及设备等从境外采购，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以外汇衍生品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

● 交易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拟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交易额度内循环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延期交割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超30%且部分原材料及设备等从境外采购，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以外汇衍生品为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用于锁定成本、降低汇率风险。

（二）预计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任一时点总交易额度不超过40亿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且可循环使用。

（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保证金。

（四）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2、交易对手：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与被套期项目的期限相匹配，大部分情况下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可行性分析及申请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属于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和交易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所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本公司按照滚动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加强交易对手管理，从事境外金融衍生交易时，应慎重选择代理机构和交易人员。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公司及成员企业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公司操作金融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职责划分：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实行统一管理，并授权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履行管理职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授权金额根据相关制度分级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限额，成员企业在公司核定限额及种类范围内拟定方案并将方案报财务公司审核，之后由各成员企业执行操作。　2、制度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金融衍生品操作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等具体要求。　3、人员配置：财务公司及各成员企业均配备多名专门人员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主要包含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各成员企业合理配备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业务操作、会计处理等专业人员，确保参与业务的人员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合约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四、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衍生品交易是公司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对衍生品合约的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衍生品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损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2025年度，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79.80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3.09%。前述担保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89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7.38%。鉴于公司的对外担保合计金额较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也较高，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协议，则公司将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76.62亿元的担保额度。

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度拟对以下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79.80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03.09%。前述担保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89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7.3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对以下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79.8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较2024年合计减少人民币96.82亿元。被担保公司相关信息及本公司2025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1、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申请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本次调整±（人民币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93.04%	10.00	0.00	1.88%	否
2	广州智汇盛科有限公司	100.00%	31.89%	3.00	0.00	0.56%	否
3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0.00%	100.98%	1.00	0.00	0.19%	否
4	惠州茂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3.12%	2.00	0.00	0.38%	否
5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78.39%	40.00	-5.00	7.52%	否
6	深圳智显视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5.65%	0.10	0.10	0.02%	否
7	深圳智联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6.53%	0.10	0.10	0.02%	否
8	MOKA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00%	35.00%	2.00	2.00	0.38%	否
9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99.94%	50.00	28.00	9.40%	否
10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9.17%	46.95%	200.00	-42.00	37.62%	否
11	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8.98%	67.06%	0.50	0.00	0.09%	否
12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54%	49.31%	175.00	0.00	32.91%	否
13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9.17%	91.73%	1.00	0.00	0.19%	否
14	惠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79.17%	83.40%	61.00	-29.00	11.47%	否
15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84%	34.06%	71.00	-23.06	13.35%	否
16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9.17%	38.16%	2.00	2.00	0.38%	否
17	苏州华星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79.17%	42.90%	6.00	-3.25	1.13%	否
18	华星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43.51%	60.09%	10.00	2.10	1.88%	否
19	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24%	67.43%	176.00	12.84	33.10%	否
20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7.76%	58.84%	130.00	-37.05	24.45%	否
21	重庆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46%	25.91%	0	-0.70	0.00%	否
22	翰林汇（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46%	85.53%	1	0.00	0.19%	否
23	翰林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66.46%	78.56%	6.1	-3.90	1.15%	否
24	明思科技有限公司	66.46%	/	2	2.00	0.38%	否
25	北京和诚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35.52%	78.99%	1.20	0.20	0.23%	否
26	北京汇志凌云数据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88%	89.86%	7.1	-5.70	1.34%	否
27	北京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35.52%	88.10%	13.60	0.10	2.56%	否
28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6.46%	76.11%	43.4	0.00	8.16%	否
29	青岛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88%	30.34%	0.1	0.00	0.02%	否
30	陕西替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52%	60.73%	0.10	-0.90	0.02%	否
31	天津替替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35.52%	44.72%	1.00	0.50	0.19%	否
32	天津万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35.52%	73.52%	1.00	0.50	0.19%	否
33	天津新诚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35.52%	0.33%	0.10	-0.40	0.02%	否
34	北京优亿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66.46%	81.53%	1	1.00	0.19%	否
3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50%	59.39%	5.30	0.00	1.00%	否
36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20.85%	5.00	-2.00	0.94%	否
37	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2.00%	78.55%	15.00	0.00	2.82%	否
38	TCL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5.46%	0.20	0.20	0.04%	否
合计				1043.90	-101.32	196.34%	

上述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事项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2、拟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申请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本次调整±（人民币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	85.26%	7.60	3.00	1.43%	否
2	广州启航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	54.67%	1.00	0.00	0.19%	否
3	艾杰旭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6.89%	39.39%	3.50	0.00	0.66%	否
4	内蒙古鑫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	51.76%	5.80	1.80	1.09%	否
5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65.39%	18.00	0.00	3.39%	否
6	TCL环鑫半导体（天津）有限公司	39.81%	15.50%	0.00	-0.30	0.00%	否
合计				35.90	4.50	6.75%	

上述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事项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0.89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办理贷款、银行承兑、保函、保理以及贸易项下履约保函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2025年申请对其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亿元）
1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347
2	华星光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
3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8
4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9
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72.37
6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3.52
7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8
8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
9	其他控股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10
合计			570.89

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授权及内部担保相关规定对被担保公司进行审核，在履行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后可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子公司担保额度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被担保公司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注册资本：1.00元港币；主营业务：生产制造、采购（屏及非屏材料）、销售（整机、材料）。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2.88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7.1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93.04%，所有者权益为5.77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广州智汇盛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32,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研发、销售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1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6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1.89%，所有者权益为1.4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注册资本：5亿卢比；主营业务：生产制造、采购（屏及非屏材料）、销售（整机、材料）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64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9.8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00.98%，所有者权益为-0.19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惠州茂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出口贸易。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67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5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12%，所有者权益为0.6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2.3933亿港元；主营业务：生产制造、采购（屏及非屏材料）、销售（整机、材料）。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6.88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5.9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8.39%，所有者权益为20.9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深圳智显视界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0.09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0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5.65%，所有者权益为0.02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7、深圳智联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铁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0.148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0.05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6.53%，所有者权益为0.094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8、MOKA TECHNO